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

杜振基先生

陳麗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國

廣州天河路385號

太古匯一座701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

1612-18室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

綜合文件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份)、Top One Global(以賣方身份)與薛先生(以賣方擔保人身份)訂立Top One Global協議，據此，Top One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102,52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Top One Global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1%，作價每股1.85港元。Top One Global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份)與Sino Wisdom(以賣方身份)訂立Sino Wisdom協議，據此，Sino Wisdom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99,755,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Sino Wisdom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1%，作價每股1.85港元。Sino Wisdom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生。

於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持有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待售股份之權益外，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202,2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2%)。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冠城鐘錶珠寶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所有並非由其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亦須就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誠如「建銀國際函件」所載，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樓柳青女士、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彼等各自已確認彼於該等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該等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阿仕特朗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本公司委聘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建銀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要約的資料，並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該等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所載，建銀國際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85 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 1.85 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該等協議收購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相同。股份要約延展至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項面值為 1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現金 0.925 港元

根據「建銀國際函件」，按股份要約價每股 1.85 港元除以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每股 2.00 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每項面值為 1.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 0.925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或當日兌換為或已經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該等要約、向海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稅務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之詳盡資料，請參閱「建銀國際函件」「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作出合理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對本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或業務注資而與要約人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其他)。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建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董事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條款，向聯交所承諾在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說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一 公眾手上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要約決定將予採取之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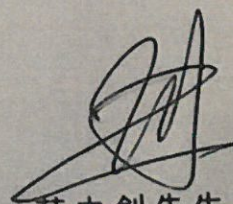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建銀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和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